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議事規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董事選舉辦法(草案)	6
報告事項	7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4
附 件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民國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42
六、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七、本公司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基本資料	45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4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選舉事項：選舉第 10 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一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不再設置監察人時，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選舉規定，即不再適用。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草案)

經民國10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一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 已填寫之被選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39 頁附件二，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 105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6,221,88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969,041 元，均以現金發放，分別佔獲利 2.63%及 1.40%。

(3)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9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三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24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博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度清算完成。

3. 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4%。

2. 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報告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五)、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五。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18頁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9頁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9,450,541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23,40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76,059	-6,752,6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82,697,884	
本期淨利	944,537,234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94,453,723	850,083,51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632,781,3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70,261,708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62,519,68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依法令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 <u>省</u> 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行政區域變更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至五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並增訂董事責任保險規定。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決算之查核。</u> <u>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u> <u>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u> <u>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之一 <u>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本公司不再設置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之，此際本章程關於監察人設置及選舉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仍應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至其任期屆滿為止。</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並經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一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一條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選舉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不再設置監察人時，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選舉規定，即不再適用。</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為使選舉票計算標準更加明確，新增判斷標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 <u>已填寫之被選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u>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二、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0 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席次為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第9屆第24次董事會暨106年4月28日第9屆第2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見本手冊第43~44頁附件六。

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新任董事自選出日即就任，任期三年。

進行選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10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見本手冊第45~46頁附件七。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民國105年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再加上國際銅價持續下滑、人力成本上漲趨緩以及轉投資公司營運績效大幅改善的多項因素影響下，營運績效明顯改善。

民國105年瀚宇博德不追求營收成長，但致力獲利能力的突破，雖然年度合併營收下滑2.5%至新台幣39,414,528仟元，但合併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彈升684%至新台幣1,256,572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每股淨利則增加1.29元，由民國104年的0.81元提高至2.10元，年度成長159%。

民國 105 年第四季全球 NB 市場出現了期盼已久的曙光，預估民國 106 年在新產品上市及商業用 NB 換機潮的推力下，有機會扭轉民國 101 年來連續五年的負成長，為瀚宇博德營運注入了更多的希望。

瀚宇博德在民國 105 年繳出了不錯的成績單，但經營團隊不敢有所放鬆，因為外在的經營環境壓力無所不在，例如國際銅價自去年第四季開始出現了反彈，再者，國際政經環境的可預測性越來越低，都對公司經營管理帶來挑戰。

無論如何，經營團隊將持續優化公司成長的基礎，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成績。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傾全力為瀚宇博德的長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5年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9,414,528仟元，年度營收衰退2.5%；合併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56,572仟元，年度大幅成長68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44,537仟元，年度成長159%。民國105年歸屬於母公司每股淨利由民國104年的0.81元提高至2.10元，每股淨利增加1.29元，年度成長15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含精成科技)

105年度	預計銷售量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百萬平方英尺	54.8	51.8	94.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5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29,912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的利息收入。

(2)民國105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410,874仟元，為長、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8%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0%	6.2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36%	28.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6%	36.47%
純益(損)率(%)	0.40%	3.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1	2.10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含精成科技)

1.預期銷售數量：總計預估55,500,000平方英尺，年成長率7%。

2.銷售依據：

(1)資訊類印刷電路板、通訊網路類高層次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消費性電子類印刷電路板及事務性機器類印刷電路板。

(2)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印刷電路板。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與新客戶。
- 2.提高生產力、降低報廢率與加強生產品質控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 2.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應用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未讓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

2.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速，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理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業務、行銷、採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認列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計 39,414,528 仟元，其中約佔 20%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一)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致認列銷貨收入時間點之正確極為重要，因此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並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發函詢證其交易及期後是否有大量之銷貨退回進行覆核，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資產之減損評估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位於大陸昆山地區之土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賃款項下）及在建工程因資產減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事業鑑價機構之估價測算，同時土地各項條件指數與假設因子，將受房地產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衡量其對該項資產之規劃用途及取得外部事業鑑價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針對外部事業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公允價值的測算方法及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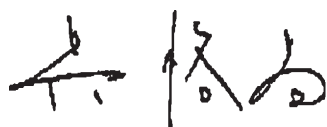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84,175	18	\$	9,934,69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20,531	8		4,410,519	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2,779	-		30,2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166,357	23		11,695,96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四）		233,377	-		138,5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702	-		550,430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88	-		3,5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86,992	9		4,278,05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923,951	4		4,041,05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71,226	1		595,7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61,178</u>	<u>63</u>		<u>35,678,81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989,515	4		896,817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4,667	-		204,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95,811	1		422,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2,085,182	23		13,402,51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66,504	1		271,7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90,383	1		806,2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5,211	-		40,3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53,852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748,069	5		3,232,6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69,194</u>	<u>37</u>		<u>19,287,42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3,030,372</u>	<u>100</u>	\$	<u>54,966,23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0,097,250	19	\$	10,776,28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339,677	1		299,0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5	-		723	-
2150	應付票據		224,150	-		229,555	-
2170	應付帳款		7,039,162	13		6,557,00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9,734	-		38,9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079,019	6		2,758,29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6,488	-		5,1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91,685	-		212,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73,300	3		1,702,75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01,989	1		337,8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63,969</u>	<u>43</u>		<u>22,918,28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9,549,800	18		11,695,74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6,570	1		136,5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33,124	-		176,5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19,494</u>	<u>19</u>		<u>12,008,82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2,783,463</u>	<u>62</u>		<u>34,927,110</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8		4,554,362	8
3200	資本公積		2,158,252	4		2,123,96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46	2		868,7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7,235	7		2,915,99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57,023	11		4,809,325	9
3400	其他權益		113,109	-		844,490	1
3500	庫藏股票		-	-		(71,0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432,746</u>	<u>23</u>		<u>12,261,082</u>	<u>2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7,814,163</u>	<u>15</u>		<u>7,778,044</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20,246,909</u>	<u>38</u>		<u>20,039,126</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53,030,372</u>	<u>100</u>	\$	<u>54,966,2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四）	\$ 39,414,528	100	\$ 40,41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四）	<u>34,279,807</u>	<u>87</u>	<u>36,570,36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5,134,721</u>	<u>13</u>	<u>3,846,15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074,811	3	1,112,608	2
6200	管理費用	2,366,305	6	2,335,8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8,196</u>	<u>1</u>	<u>381,34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9,312</u>	<u>10</u>	<u>3,829,83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95,409</u>	<u>3</u>	<u>16,32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410,874)	(1)	(484,1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4,509	-	(7,469)	-
7100	利息收入	229,912	1	357,293	1
7130	股利收入	48,133	-	18,41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 業（附註四及十五）	20,856	-	4,1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157,141	-	154,50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9,202	-	85,51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28,711	-	32,28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4,887	1	200,19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 註七）	67,547	-	157,156	-
7590	什項支出	(28,622)	-	(45,85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及十八）	(<u>14,330</u>)	<u>-</u>	(<u>98,3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7,305</u>	<u>1</u>	<u>373,7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42,714	4	390,0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386,142</u>)	(<u>1</u>)	(<u>229,7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6,572</u>	<u>3</u>	<u>160,2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23)	-	\$ 5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0)	-	(107)	-
		(4,474)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231)	(4)	25,2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74,059	2	286,8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49)	-	(2,646)	-
		(909,221)	(2)	309,48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695)	(2)	309,84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2,877	1	\$ 470,11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4,537	2	\$ 364,5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035	1	(204,276)	(1)
8600		\$ 1,256,572	3	\$ 160,2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6,403	1	\$ 463,6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474	-	6,440	-
8700		\$ 342,877	1	\$ 470,11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10		\$ 0.81	
9810	稀 釋	\$ 2.09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42,714	\$ 390,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2,777	2,580,741
A20200	攤銷費用	15,881	14,45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6,429	22,481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19,131)	(40,0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67,547)	(157,156)
A20900	財務成本	410,874	484,144
A21200	利息收入	(229,912)	(357,293)
A21300	股利收入	(48,133)	(18,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365)	3,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2)	(85,5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711)	(32,286)
A23500	商譽減損損失	-	118,60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597	(20,24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211	(74,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34,859	(1,410,284)
A31130	應收票據	(42,559)	(18,014)
A31150	應收帳款	(448,532)	2,752,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780)	(38,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198	271,2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9	(3,451)
A31200	存 貨	(333,427)	73,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51)	16,44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229)	(749,943)
A32130	應付票據	(5,405)	10,724
A32150	應付帳款	482,159	(727,7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58)	(10,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1,183	(\$ 349,3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8	(4,3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133	61,20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872</u>	(<u>1,1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5,509	2,700,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3,442	284,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625)	(479,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79,255</u>)	(<u>170,16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54,071</u>	<u>2,335,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9,373)	(6,871,63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7,611	6,641,81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6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847)	(275,3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91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858	87,8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86)	(10,8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4,3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366)	(1,017,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41	112,3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07	47,3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8)	(2,17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9	7,2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63,255	4,232,7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005)	(323,9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133</u>	<u>25,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17,320</u>)	<u>3,137,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9,037)	(2,708,9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576	294,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22,800	2,335,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98,661)	(3,312,2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605)	(57,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86)	(270,2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5100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11,320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071)	(7,3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5,764)	(3,725,3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1,509)	114,5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50,522)	1,862,7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4,697	8,071,9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84,175	\$ 9,934,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一)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74%，銷貨予國外子公司後再出貨予終端客戶者又佔其 86%，由於前述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屬於國外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點歸屬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了解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交易，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查核是否有重大期後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0,448	3	\$ 568,1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1	1	129,0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430	-	4,2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2,025	1	264,2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409,170	2	286,1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96	-	16,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32	-	4,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5,616	1	161,0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0,535	-	11,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0,453</u>	<u>8</u>	<u>1,445,364</u>	<u>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35,599	8	802,81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2,845	-	102,8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535,049	81	16,667,661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2,409	3	573,36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4	-	7,56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96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911	-	17,91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961	-	21,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99,554</u>	<u>92</u>	<u>18,194,965</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40,007</u>	<u>100</u>	<u>\$ 19,640,32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30,000	3	\$ 4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39,677	2	299,078	2
2170	應付帳款	380,035	2	378,3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1,203	2	290,3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965	-	1,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988	-	46,3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74	-	1,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4,542</u>	<u>9</u>	<u>1,436,79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056,625	30	5,856,13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353	-	80,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741	-	5,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42,719</u>	<u>30</u>	<u>5,942,45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7,907,261</u>	<u>39</u>	<u>7,379,247</u>	<u>3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362	22	4,554,362	23
3200	資本公積	2,158,252	11	2,123,96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46	5	868,7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5	1,024,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7,235	18	2,915,99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57,023	28	4,809,325	24
3400	其他權益	113,109	-	844,490	4
3500	庫藏股票	-	-	(71,060)	-
3XXX	權益總計	<u>12,432,746</u>	<u>61</u>	<u>12,261,082</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340,007</u>	<u>100</u>	<u>\$ 19,640,3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九）	\$ 1,883,337	100	\$ 2,181,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1,752,110</u>	<u>93</u>	<u>1,904,93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227</u>	<u>7</u>	<u>276,25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595	5	93,929	4
6200	管理費用	145,005	7	129,318	6
6300	研發費用	<u>13,220</u>	<u>1</u>	<u>15,0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820</u>	<u>13</u>	<u>238,30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17,593</u>)	(<u>6</u>)	<u>37,94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150,464	61	437,201	20
7100	利息收入	4,266	-	5,564	-
7130	股利收入	38,505	2	18,33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699	-	5,24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7	-	17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及十）	15,320	1	3,28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25)	(1)	22,02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七）	6,294	-	(16,0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24,677)	(6)	(\$ 124,401)	(5)
7590	什項支出	(1,181)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1,795</u>	<u>57</u>	<u>351,225</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954,202	51	389,17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9,665)	(1)	(24,6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4,537</u>	<u>50</u>	<u>364,54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76)	-	(2,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23	-	1,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493	-
		(6,753)	-	(1,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65	32	269,415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39,946)	(71)	(168,973)	(8)
		(731,381)	(39)	100,44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38,134)	(39)	99,13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403</u>	<u>11</u>	<u>\$ 463,679</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10</u>		<u>\$ 0.81</u>	
9850	稀 釋	<u>\$ 2.09</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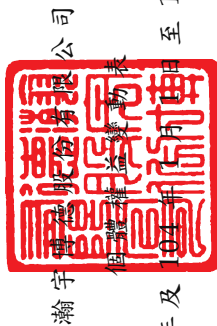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益股份有限公司

但體利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商 品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4,362	\$ 2,121,104	\$ 798,235	\$ 1,024,542	\$ 2,893,573	\$ 937,227	\$ 193,179	\$ 744,048	\$ 12,064,8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556	-	(70,55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0,262)	-	-	-	(270,26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70,556	-	(340,818)	-	-	-	(270,262)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837	-	-	-	-	-	-	2,8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	-	-	24
D1	本期淨利	-	-	-	-	364,547	-	-	-	364,5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0)	(176,150)	276,592	100,442	99,1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237	(176,150)	276,592	100,442	463,67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54,362	2,123,965	868,791	1,024,542	2,915,992	761,077	83,413	844,490	12,261,08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455	-	(36,45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86)	-	-	-	(90,08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6,455	-	(126,541)	-	-	-	(90,086)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5,347	-	-	-	-	-	-	55,347
D1	本期淨利	-	-	-	-	944,537	-	-	-	944,53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3)	(1,406,016)	674,635	(731,381)	(738,1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4	(1,406,016)	674,635	(731,381)	206,403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一）	(50,000)	(21,060)	-	-	-	-	-	71,06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4,362	\$ 2,158,252	\$ 905,246	\$ 1,024,542	\$ 3,727,235	(\$ 644,939)	\$ 758,048	\$ 113,109	\$ 12,432,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54,202	\$ 389,1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88	41,09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4	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294)	16,007
A20900	利息費用	124,677	124,401
A21200	利息收入	(4,266)	(5,564)
A21300	股利收入	(38,505)	(18,3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50,464)	(437,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7)	(17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320)	(3,2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28	19,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341	38,491
A31130	應收票據	(1,155)	6,606
A31150	應收帳款	2,178	(33,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15)	591,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6	2,9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7	(2,334)
A31200	存 貨	(72,381)	3,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0)	4,5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38)	(2,405)
A32150	應付帳款	1,716	(180,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872	(115,5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72	(3,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2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2,005)	436,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4	5,7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542)	(116,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54)	(20,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9,677)	305,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825)	(\$ 195,2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91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57	84,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94)	(43,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0	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1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4)	(1,5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9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505	18,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10)	(85,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6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576	294,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	(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86)	(270,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270	(376,7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717)	(157,1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165	725,3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448	\$ 568,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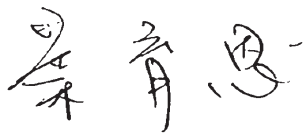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朱文元



葉育恩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436,18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4%。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如下：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4,097,050	0.9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91,464,788	20.3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91,464,788	20.3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1,464,788	20.31
董事	束耀先		101,119	0.02
董事	焦佑麒		2,242,947	0.50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祥雲	17,338,276	3.85
董事	陳瑞隆		0	0.00
董事	劉明雄		0	0.00
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5,830,841	1.29
監察人	朱文元		0	0.00
監察人	葉育恩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5,244,18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5.59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830,84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2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21,075,02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8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5 次	
董 事 會	期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 8 屆第 23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 04. 29~102. 06. 28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每股新台幣 12.5 元~16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5, 000, 000 股	5, 000, 000 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3.70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無	
	辦理註銷股份	5, 000, 000 股	
	註銷庫藏股之日期	減資基準日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好樣本事(股)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晟成實業(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語岳(股)公司董事	4,097,050
2	董事	朱有義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及美國夏威夷大學高階管理課(AMP)	華新麗華(股)公司國外部經理/國內部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暨副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華邦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32,000
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賴偉珍	交通大學管科系	華通電子(股)公司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營運總經理、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91,464,788
4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定珠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理及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監察人	91,464,788
5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培真	喬治華盛頓企管碩士	精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及副協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協理	91,464,788
6	董事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致中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資材處處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17,338,276
7	董事	束耀先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總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室集團總財務長(華科事業群 PSA)並兼任金融暨不動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	101,119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8	董事	陳瑞隆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主任兼駐 WTO 代表團團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政務次長、經濟部部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英業達(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股)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板信商業銀行、亞洲水泥(股)公司、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0
9	獨立董事	盧啟昌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台灣塑膠公司機械工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群雷射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註) 註：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敘明其目前擔任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任期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屆滿，並承諾於該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或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	0
1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麗翔(股)公司董事、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11	獨立董事	苑竣唐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士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基本資料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執行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好樣本事(股)公司	董事長
	安信電商(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有義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副董事長
	東莞瑞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Kamaya Inc. (USA)	董事
	Kamaya Electric (M) Snd. Bhd.	董事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華新科技(股)公司	協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精成科技(股)公司	協理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致中	華邦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長
束耀先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人代表人
陳瑞隆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盧啟昌(獨立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苑竣唐(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本公司不再設置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之，此際本章程關於監察人設置及選舉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仍應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並經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 ~50% 以現金股利發放，50% ~100%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